

汲取奪命火教訓 特首：消防條例提速增罰則



之 加快進度

佐敦華豐大廈上週三(10日)發生5死40傷三級火，揭發大廈16年來未有遵辦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，以及未有完成強制驗樓。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，會加快進度修訂消防安全的相關法例，增加違規罰則，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亦會主動介入，在代替業主維修大廈消防設施後，再向其徵收費用及罰款。他又要求保安局今年內提交修例建議，並縮短兩三個月提交草案予立法會。

李家超表示，雖然針對消防安全有不同法例，但本港老舊大廈數以萬幢計，要在資源相對有限，而數目巨大的情況下部署工作，一定

要通過設定優先決定執法工作。他已要求各部門檢討程序和優先決定，包括消防處和屋宇署須增加執法效能，以及壓縮程序，進一步縮短部門採取措施的時間。

政府或介入消防工程再追數

針對不少大廈單位長期未遵辦消防安全指示，包括加強消防設施，以及改善大廈結構增加消防防範等，李家超表示會加強執法和提高罰則。若屋宇署要求大廈單位展開改善工程，但最終不符合要求，當局會修訂法例增加罰則；如發現消防設施工程出現延誤，政府可在急切情況下介入消防工程，並向有關單位追收費用，甚至加以罰款，相信今年內可將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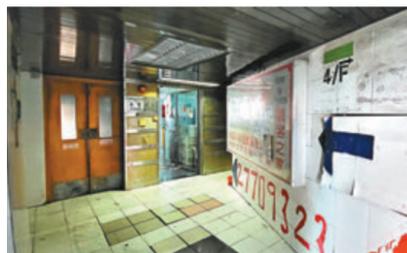
李家超強調，政府尊重私有產權，故大廈整體安全及維修是業主責任，令自己的居住環境

安全亦是單位業主責任，政府亦有「樓宇更新大行動2.0」等資助計劃，市建局則有一站式平台幫助業主。

他又指留意到最近報道，發現有大廈維修工程費用突然增多，令業主難以負擔，如發現有人從中獲利或不合理收費，市民應向市建局舉報，形容相關情況是「社會不容」。

民建聯九龍西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泳舜表示，自2020年11月油麻地劏房林立的住宅發生致命大火後，民建聯已建議有關部門修訂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賦予部門針對安全風險較高的大廈，主動「入場」，代辦執行相關法定命令，提升消防安全設備，再向業主收回費用。

在加強執法方面，鄭泳舜表示，發展局去年已接納民建聯建議，成立三方協調機制，由發展局統籌，聯同屋宇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及市建



◆華豐大廈未遵辦改善消防安全設施，當局研提高罰則增阻嚇。資料圖片

局，加緊處理未有遵辦驗樓及消防指示等個案，期望特區政府一併善用這個協調機制，促成更多舊樓業主遵辦驗樓令及消防安全指示，以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黎智英謀建大台統領「和勇」兩派

叫「勇武」克制迎合外力期望 圖結合三方力量「推爆個政府」

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，昨日踏入第六十一日審訊，第五名「從犯證人」、法律助理陳梓華繼續作供。據陳梓華供稱，黎智英視「和勇」都是其「同路人」，但「勇武」暴力不斷升級，黎智英想與「勇武派」建立聯繫圖說服他們「克制」，認為「少咗暴力畫面，可以迎合西方期望」。黎智英更在自己座駕內與陳梓華秘談，希望建立橫跨「勇武派」及「和理非」的領袖團隊，而陳理解其實就是建立一個「大台」。

2019年區議會選舉後，黎智英覺得應該結合街頭、議會及國際力量「推爆個政府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黎智英由囚車押送往西九龍法院審訊。資料圖片

▶黎智英案昨日踏入第六十一日審訊。資料圖片

陳梓華昨日提到他與黎智英的其中兩次見面。2019年11月13日，黎智英邀請他到家中參加飯局，時任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、民主黨前主席李永達及前「支聯會」主席李卓人均為座上客。

陳梓華供稱，黎智英當時提到馬鞍山縱火燒人事件，認為「勇武派」若搞出人命會失去「國際支持」，又稱倘無《蘋果日報》對「勇武派」報道，「勇武派」影響力將大減，希望陳梓華聯絡及說服「勇武派」領袖保持「克制」。

控方展示黎智英在2019年11月16日轉發給陳梓華的訊息中提及中大暴動，陳梓華翌日發訊息予黎智英，請黎特別留意「屠龍、閃燈、蜘蛛、V小隊、毒蛇、粉紅」，而《蘋果日報》訪問了其中3隊及領袖「Max」。其中，「Max」是理大事件主導

者。陳梓華解釋，因為黎智英想聯絡到這些小隊，陳自己聯絡不到，但發現《蘋果日報》已訪問了3隊「勇武小隊」，故叫黎智英留意。

「少咗暴力畫面可迎合西方期望」

控方又指，陳梓華和黎智英在訊息中討論「理大暴動」時，黎智英提到警方大勝及「勇武精銳分子」，並稱「把我精銳的人一網打盡」。陳梓華解釋，當時黎智英「係將所有呢啲人視為同路人」，由於社會上有「和勇不分」的立場，黎的意思並非只有這些「勇武分子」隸屬於他。

陳梓華又供稱，黎智英欲呼籲「勇武派」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前及當日「唔好暴力抗爭住」，後來黎智英非常滿意選舉結果，覺得應該結合街頭力量、議會力量及國際力量

「推爆個政府」，又認為「勇武派」影響愈少，「咁就可以少咗好多暴力畫面，可以迎合西方的期望。」

2019年11月27日，黎智英傳訊息予陳梓華稱「自從理大失着，我也這樣想，現在是組織領袖團隊的時候」。同日，黎智英由台灣返港及和他在車上見面，稱希望建立橫跨「勇武派」及「和理非」的領袖團隊，並希望陳梓華在領袖團隊內及召集「同路人」。陳後來稱得不到組員信任，聯絡不到「勇武派」領袖，黎智英得悉後說：「唔緊要，我已經大致上掌握勇武派的資料及動向。」

黎智英又提到他當時與張崑陽會面，曾提出向張崑陽團隊提供金錢支援，但張崑陽單靠眾籌資金已足夠處理關於網上電台的活動，故不需要黎智英的贊助。

聘洋大狀覆核失敗 肥黎申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違香港國安法一案，早前擬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辯護，兩度入稟高等法院指國安委建議入境處拒批Tim Owen工作簽證是越權並申請司法覆核，以及要求法庭頒令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先前法院的判決沒影響。該兩宗申請於去年被高院原訟庭駁回後，黎再就司法覆核駁訴一事向上訴庭申請上訴，昨日同樣被上訴庭駁回，指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人大釋法字眼清晰，法庭難以其他方法解讀。上訴庭將於3個月內頒布書面判詞解釋裁決理據。

3個月內頒書面判詞

本司法覆核案的建議答辯人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入境事務處處長，律政司司長則被列為有相關利益人士，由前律政司司長、資深大律師袁國強代表；至於上訴人黎智英，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(Philip Dykes)及大律師劉韻瑩、姚穎彤代表。案件由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、朱芬齡及法官區慶祥處理。

答辯方資深大律師袁國強昨在陳詞中重申憲法結構在案中的重要性，香港國安法的性質是彌補基本法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，擁有凌駕性地位，而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亦已清晰註明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。

上訴方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則指，香港法庭針對國安委的決定具有司法管轄權，雖然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指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，但如果其決定越權，司法覆核理應適用，並稱應由內地法律專家解釋條文。上訴庭副庭長關淑馨質疑戴啟思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詮釋，認為條文清晰，無須專家提供協助詮釋。

上訴庭三位法官聽取雙方陳詞後，決定即時駁回黎智英的上訴，指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內容，以及人大釋法所用的字眼非常清晰，法庭難以其他方式解讀，遂駁回黎智英一方的上訴許可申請，裁決理由書將於3個月內頒布。答辯方要求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，法官表示將在判詞中處理。

管有汽彈礙司法 鄧榮然兩罪囚46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「12逃犯」案主犯鄧榮然，於2020年在內地干犯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判囚3年，刑滿後被移交香港警方。他早前分就2019年管有汽油彈案及2020年潛逃案，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及妨礙司法公正罪。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昨日裁定，被告在兩案中屬領導及主要角色，而其製造汽油彈的唯一推論是為引起混亂、對抗警方，所進行的潛逃計劃協助同船人逃避刑責，貿然出海更危及公海其他船隻，故在內地被判監是「自作自受」，不會因而減刑，遂判處兩罪分期執行，共判其入獄46個月。

法官指內地服刑屬自作自受

儘管有汽油彈案，練官認為，本案是有計劃地部署，參與者多於5人，各人有精確的訓練及分工，增加案情的嚴重性。被告鄧榮然為領導角色，他與同黨不可能不知道爆炸品會對他人帶來嚴重傷害，甚至死亡。案中只涉16枚汽油彈材料，相信是因警方及時阻止。

練官指，被告等人於修例風波期間



◆鄧榮然(左二)。資料圖片

製造汽油彈，唯一推論是為引起混亂、對抗警方，故此判刑須收遏止之效，令他人有所警惕、不敢造次。練官就此罪採納51個月的量刑起點，被告認罪後判其監禁34個月。

就潛逃案，練官指，鄧榮然於前案被捕後計劃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，更協助其他同涉犯事的人一同離港逃避刑責。在整個計劃中，他擔當重要角色，包括買船、安排潛逃路線等，而他僅接受6小時至8小時的駕船理論和實習就貿然出海，不但為自己及其他人的生命危險，更為公海上其他船隻帶來危險。

練官認為，被告被捕後再犯另一罪令案情更為嚴重，雖已在內地入獄3年，但內地之刑期與本地刑責無直接關係，其是自作自受，無基礎因此減刑。由於被告當時已30歲，有歷練及有豐富社會經驗，不能推說自己「年少無知」，故此罪的適當刑期是18個月監禁，認罪後減刑至12個月。

練官指兩案雖有關連，但屬獨立罪行，故兩罪分期執行，共判其監禁46個月。

竊改支票存傀儡戶 偷信團夥6人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警方2月至4月接獲多名市民報案，稱稱自己的銀行戶口被人使用竊改過的支票提取現金，騙取共25萬元。觀塘警區刑事部展開調查後，過去兩日展開代號「曙光」的拘捕行動，以涉嫌「盜竊罪」及「串謀詐騙罪」拘捕6人，並相信已成功瓦解涉案的詐騙集團。

觀塘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主管偵緝督察梁曼宜昨日表示，該支票詐騙集團分工明確，成員先前往保安欠佳、有眾多辦公室的工廠大廈，隨機從大堂信箱偷取載有支票的信件，再使用沙膠和原子筆，塗改支票上的收款人資料及金額數目，然後將有關支票存入犯罪集團的傀儡戶口，或直接到銀行櫃檯提取現金。據悉，集團成員每次得手後，均收取500至2,000元報酬。

警方發現，涉案詐騙集團在今年2月至4月期

間，行使38張經過竊改的支票，其中27張，總面值約25萬元的支票已被兌現，每張面值介乎1,000元至數萬元不等。

至於餘下11張支票，則因為金額過大或簽名不符而未能成功轉帳。

警方在本月15日至16日拘捕5男1女(24歲至61歲)，當中包括30歲、報稱無業的男主腦。其餘人則報稱地盤工人、物流、財務公司職員等，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。警方表示，瓦解涉案詐騙集團有賴銀行協助及市民積極報案。



◆警方在「曙光」行動記者會上展示涉案支票及手提電話等證物。